

重庆出版社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 宏观控制论

●牟以石 著 ●重庆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 宏观控制论

●牟以石 著 ●重庆出版社

宏观控制论

责任编辑 周宗贤  
封面设计 金乔楠  
技术设计 聂丹英

牟以石著  
**宏观控制论**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 经销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 插页5 字数404千  
1989年7月第一版 1989年7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

ISBN 7-5366-1058-0/F·54

定价：5.70元



作者近影

## 作者简介

牟以石，男，1922年出生于四川万县。现为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中国计划学会理事，北京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城市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北京市价格学会顾问。

1946年毕业于西南联大经济系。解放后，长期在西南、中央和北京市的经济计划机关和科研机构，从事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著述颇丰。

《宏观控制论》一书，是作者一生的主要研究成果，是国内理论界第一本系统论述中国社会主义宏观经济控制规律的专著，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的参考价值。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速度论、比例论、定期论、模块论、模型论、模式论、系统论、结构论、指标论和自由王国论等10章。整个理论系统由大约600个范畴、100条宏观经济定律和众多的方程式组成。在国民经济宏观控制方面有多处理论上的深化、创新和突破。它主张既有价值控制，又有实物控制的双重控制理论。

# 序　　言

## ——论社会主义经济宏观运动规律——

到目前为止的人类社会经济形态已经经历了三个历史发展阶段，即自然经济形态，商品经济形态，和计划经济形态<sup>[注1]</sup>。

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历史形态中存在着不同的经济规律，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历史形态中同时又存在着共同的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社会的宏观经济规律就是有计划按比例运动规律。

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历史形态中存在着不同的经济规律。

在人类历史发展的初期，社会劳动生产率极为低微，人们的需要也极为低微。从原始共产时代经过奴隶时代到封建时代，生产工具从石器经过铜器发展到铁器，社会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但是，社会劳动生产率仍然是低微的，没有剩余产品，或者剩余产品较少。在这样一个历史阶段中，社会经济是由众多个自给自足的独立性的自然共同体组成为一个经济混合体。社会生产分工只处于个别分工阶段，特殊分工和一般分工都还没有广泛地发展起来，产品没有进入社会规模的流通过程，这是一种自然经济。

自然经济是一种极端脆弱的经济<sup>[注2]</sup>，人们的生活经受不住自然灾害或偶然事件的袭击。人类的多数并没有摆脱半饥半饱的生活状态。在这个基础上产生的人们相互之间的交往关系也是

极其狭隘的。在一定意义上说，所谓“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写照，并不完全是我国古代思想家的脑子的产物，这是人类社会劳动生产率极度低微的情况下必然要出现的，这是与远古的低微的社会劳动生产率相适应的一种远古的生产关系<sup>[注3]</sup>。

这种自然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经济规律就是“自给自足自宜规律”，简称“三自”规律。自然经济实际上是一种偶然性统治的经济，是一个偶然王国。人们尚处于动物生存条件的水平上，人类的智力尚未高度发展，尚未“最终脱离动物界”<sup>[注4]</sup>。“三自”规律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必然要出现的一种原始形式的社会经济规律，是一种低级形式的经济规律，然而它是客观的必然的经济规律。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社会生产技术不断提高，社会生产由手工业生产发展成为机器生产，由简单的机器生产又发展成为复杂的大机器生产。社会生产分工形式已由个别分工形式发展成为特殊分工形式，即发展成为部门生产分工形式了。社会劳动生产率成倍地提高了，商品生产大大地发展了<sup>[注5]</sup>，产生了大量的剩余产品，产品比较的丰富了。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巨大发展，生产规模越来越大，现代的自由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又发展成为垄断资本主义商品大生产。垄断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态。

商品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经济规律是价值规律，即单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规律，部门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规律，和产品再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规律，简称“三必”规律。商品经济实质上是一种必然性统治的经济，是一个必然王国。由价值规律即由“三必”规律自发地调节着整个社会再生产。但是，价值规律的盲目地调节作用，并不能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资本主义占有的私人性质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性质的矛盾愈来愈向前发展了，资本主义的丧钟敲响了，剥夺者要被剥夺了。

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最高阶段，生产过程日益走向社会化，社会劳动生产率成百倍的增长，产生了巨大的剩余产品，科学技术飞跃发展，出现了以电子计算机为中心的自动控制（即程序控制）生产线。社会生产分工由个别分工发展成为特殊分工，由特殊分工又发展成为一般分工了。资本主义的专业化、社会化、自动化的商品大生产，日益要求进行有计划按比例地生产，这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社会生产力的本性决定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无计划生产必然发展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计划生产，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sup>[注6]</sup>。

计划经济形态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形态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更高级的经济形态。这是一种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更为发达的经济形态。计划形式不是简单的“不发达的……实物形式”<sup>[注7]</sup>。从近几十年来的历史实践看，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不但产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分离是继续保持的，而且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就其广度和深度来说是完全被交换价值所控制的。产品的价值化，实质上是产品生产劳动社会化的一种表现形式。而产品生产劳动社会化是产品生产劳动专业化的必然结果。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形态是在产品生产已经普遍专业化，从而也是产品生产已经普遍社会化，因而也是在产品生产已经普遍价值化的基础上产生的<sup>[注8]</sup>。所以，商品经济是自然经济的否定，而计划经济是自然经济的否定的否定。

对于这种已经来临的新型的计划经济的本质特征，当代经济学家正作出各种各样的预测。有的说未来经济发展趋势是分散型的，有的说未来经济发展趋势是集中型的，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是，社会主义经济从本质上讲，却既是一种高度专业化的分散型经济，又是一种高度综合化的集中型经济。它既是高度专业化和高度综合化的统一，又是高度分散化和高度集中化的统一。这就是人类历史上已经出现的新型的计划经济时代。社会主

义计划经济作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铁的必然性，在当前的20世纪世界上的各个国家中纷纷地出现了。它作为人类社会的新制度在我们这个星球上具有无限的生命力。

我们这里所说的计划经济形态，是指的一种比较完整的计划经济形态。所谓比较完整的计划经济形态，就是说我们在理论上假定，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规律是以纯粹的形式展开的。实际上任何一种经济形态始终只存在着近似的形态。但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越发展，它同以前的经济形态的残余混杂不清的情况就越会被清除，和理论形态近似的程度也就越大。我们知道，社会史上的各个时代，正如地球史上的各个时代一样，是不能划出抽象的严格的界限的。现在人类社会只是刚刚跨入了计划经济时代的初期，现在就企图要在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之间在一切方面都要划出严格的界限，是不可能的。因为，首先是历史的发展尚未达到能够在两种经济形态之间划出严格界限的阶段。其次，在过渡时期中两种经济形态的各种表现是同时并存的。过渡时期的现实世界，一切都是变形的，畸形的，一切都带上过渡形式的特征，既有新的东西，又残留有旧的东西。正如列宁说的：“在高级阶段上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sup>〔注9〕</sup>，这是必然的。我们可以说：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新的机体上隐隐地呈现出“资本主义的胎痣”<sup>〔注10〕</sup>，这是不足为奇的。

但是，新时代终究会孕育出新范畴，新范畴又终究会迎来新规律。这个新时代的新规律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运动规律。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运动规律，就是计划经济形态中的占统治地位的经济规律。

总之，我们在人类社会经济形态以上的发展过程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在不同的经济形态中存在着不同的经济规律<sup>〔注11〕</sup>。在自然经济中起支配作用的是“三自”规律。在商品经济中起支配作用的是价值规律，即“三必”规律。在计划经济中起支配作用

的是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运动规律，即社会生产中的部类比例与有机比例之间存在着的，同期比例同值规律，异期比例同值规律，和异价比例转换同值规律，简称“三同”规律。

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繁荣起来的自由王国，只有在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把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才能达到。计划经济实质上只是一种人类社会的有意识的自觉地控制的经济。从理论上讲，这是一个自由王国。

## 二

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历史形态中同时又存在着共同的经济规律。

这个不同经济形态中存在的共同经济规律，就是社会生产按比例运动规律。社会生产按比例运动规律深深地潜藏在一切经济形态之中。

马克思说：“任何一个民族……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般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sup>[注1]</sup>。

这个社会生产按比例运动规律就其发展得比较完善的形态来说，就是社会生产中的部类比例必须等于社会生产中的有机比例，这是一个规律。这个规律也首先是由马克思揭示出来的。

马克思说：“从整个生产过程来看……生产不变资本的第一部类的工人和资本家的收入，在价值和物质两方面补偿生产消费资料的第二部类的资本家的不变资本”<sup>[注2]</sup>。

马克思又说：“第一部类的收入的价值和第二部类的不变资本的价值之间的比例，看起来好象是任意的。但是很明显，如果

再生产过程正常进行……那么，第Ⅰ部类的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价值总额，就必须等于第Ⅱ部类的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否则，不是第Ⅱ部类不能补偿它的不变资本，就是第Ⅰ部类不能把它的收入由不能消费的形式转化为可以消费的形式”<sup>〔注14〕</sup>。

马克思在这里，提出了一个社会再生产必须按比例运动的总公式，即提出了  $I(v+m)=Ic$  公式，也就是提出了  $B_I:B_I=B_C:B_{(v+m)}$  公式<sup>〔注15〕</sup>。

以上公式说明了社会再生产中的第Ⅰ部类与第Ⅱ部类之比永远应当等于社会再生产有机构成中的物化劳动与活劳动之比。这一公式说明社会生产中的部类比例与社会生产中的有机比例必须保持一致，社会再生产过程才能正常进行。如果社会生产中的部类比例脱离了社会生产中的有机比例，那么就会出现如马克思所说的：“不是第Ⅱ部类不能补偿它的不变资本，就是第Ⅰ部类不能把它的收入由不能消费的形式转化为可以消费的形式”。因此，我们可以把  $I(v+m)=Ic$  公式命名为社会再生产运动的“比例铁律”公式。

我国三十多年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活动历史反复证明了马克思的这一科学论断的正确性。历史证明  $I(v+m)=Ic$  公式不但是简单再生产过程正常进行条件的客观反映，同样也是扩大再生产过程正常进行条件的客观反映。因为，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技术水平条件下，不管是简单再生产过程还是扩大再生产过程都是同样必须具有一定量的补偿基金和一定量的消费基金的足量补充后，才能正常进行的。 $I(v+m)=Ic$  公式正好反映了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这一客观规律<sup>〔注16〕</sup>。

我国三十多年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活动历史说明，凡是协调合理的社会再生产的两大部类比例（即  $B_I:B_I$  的比例），都是受当时的社会再生产的有机比例（即  $B_C:B_{(v+m)}$  的比例）的制约的，都是与当时的有机比例同值的。

三十多年中我国有三次比例大调整。

第一次比例大调整是“一五”时期的“比例大调整”。

1952年时，我国工农业生产中的有机构成中的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比例是0.44比0.56<sup>[注19]</sup>，而当时农轻重中所反映的第Ⅰ部类与第Ⅱ部类之比是0.41比0.59<sup>[注20]</sup>。

这样，第Ⅰ部类的0.41的比例比有机比例中的物化劳动的0.44的比例，低0.03。根据第Ⅰ部类比例与有机比例中的物化劳动比例必须保持一致的原理，第Ⅰ部类比例必须提高0.03，社会再生产才能正常进行。因此，为了使我国1952年时工农业生产中两部类生产能够协调发展，工农业生产中的第Ⅰ部类的0.41的比例，必须提高0.03，提高到0.44，部类比例才能与有机比例协调一致。这主要是重工业的比例，必须提高0.03，必须由0.15，提高到0.18才较为协调合理。这就是说，根据我国当时的社会生产技术发展水平，根据部类比例必须由有机比例决定的规律，我国工农业生产中农业轻工业与重工业的比例，必须由当时的农轻占0.85，重工占0.15的比例，调整为农轻占0.82，重工占0.18的比例才较为协调合理。

也就是说，我国1952年时的经济结构是属于一种轻型结构，即部类结构比有机结构轻了。应当转化为较重型一点的结构才较为协调合理，即应把较轻型的部类结构调整为与较重型的有机结构保持一致，才较为合理。

因此，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把重工业的平均速度定为17.8%，把轻工业的平均速度定为14.7%，采取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以便使国民经济的主要结构发展得较为协调合理。这一方针是符合当时的国民经济部类比例必须与当时的国民经济有机比例保持一致定律的要求的，是符合科学的按比例规律的要求的。

在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后的1957年末，不合理的国民经济结构（部类构成系数低于有机构成系数）的状况有了改善。农轻重的比例已由1952年的0.57比0.28比0.15，改变成1957年的0.44

比0.31比0.25<sup>[注19]</sup>。重工业大大发展了，新的工业部门建立了，生产资料严重不足的情况，有了根本的改善。1957年的经济结构与1952年相比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由部类构成系数低于有机构成系数的情况，改变为部类构成系数高于有机构成系数的状态了。二者的关系对比是：1952年为0.407比0.593对0.438比0.562，转变为1957年的0.5008比0.4992对0.4508比0.5492<sup>[注20]</sup>。达到了部类构成系数高于有机构成系数的状态。

第二次比例大调整是我国第一次“八字方针”时期的“比例大调整”。

1960年时我国工农业有机构成中的物化劳动与活劳动之比是0.57比0.43<sup>[注21]</sup>，而当时的农轻重比例中反映出来的第Ⅰ部类与第Ⅱ部类之比是0.68比0.32<sup>[注22]</sup>。

这样，第Ⅰ部类的0.68的比例，比有机构成中的物化劳动的0.57的比例，高出了0.11（根据部类比例必须适应有机比例的规律，第Ⅰ部类比例必须与物化劳动比例保持一致）。而第Ⅱ部类的0.32的比例，却比有机比例中的活劳动的0.43的比例小0.11（根据部类比例必须适应有机比例的规律，第Ⅱ部类比例也必须与活劳动比例保持一致）。两者比差很大。所以，1960年我国工农业生产中的部类比例与有机比例是严重不一致的，是严重不适应的，因此1960年时我国农轻重比例是严重失调了。

为了使我国1960年工农业生产中的两部类生产能够协调发展，工农业生产中的第Ⅰ部类比例必须由0.68中降低0.11，降到0.57。这主要是重工业的0.52的比例，必须降低0.11，即由0.52降低到0.41。工农业生产中的第Ⅱ部类比例，必须由0.32，提高0.11，即提高到0.43。这样，在1960年时的我国生产技术水平下，我国工农业生产中的两部类生产才能达到协调发展。也就是说，根据我国当时社会生产发展的技术条件，根据部类比例必须与有机比例保持一致的规律，我国工农业生产中农轻与重工的比

例，必须由1960年的农轻占0.48，重工占0.52的比例，调整为农轻占0.59，重工占0.41的比例，两部类比例才较为协调，才较为合理。这就是1960年我国处于“三年困难”时期之时，采取“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第一次“八字”调整方针的时代背景。

在当时条件下采取这样的“八字”方针，从理论上讲是完全正确的。为了把脱离有机比例甚远的部类比例（比差高达0.11）调整回来，使二者能保持基本一致的水平，就必须大力压缩重工业比例，大力提高农业轻工业的比例。经过三年的调整工作，到1965年时，我国国民经济中农轻重的比例，已由1960年的0.22比0.26比0.52，改变成1965年的0.38比0.32比0.30了<sup>[注23]</sup>。1960年时的过高的部类结构（高达0.68比0.32），到1965年时已降低下来，降为0.54比0.46<sup>[注24]</sup>了。1965年时，部类结构与有机结构比较接近一致了。

经过几年的调整以后，到1965年时我国国民经济的比例协调了，经济恢复繁荣了，生产又开始发展了，证明第一次“八字”调整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第三次比例大调整是我国第二次“八字”调整方针时期的比例大调整。

1978年时，我国工农业生产中的有机比例中的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比例是0.56比0.44<sup>[注25]</sup>，而我国1978年的工农业生产中所反映出来的第Ⅰ部类与第Ⅱ部类比例却是0.60比0.40<sup>[注26]</sup>。

这样，我国当时工农业生产中的部类比例与有机比例是不适应的。不适应之处表现在，第Ⅰ部类0.6的比例比有机构成中的物化劳动的0.56的比例大0.04（根据部类比例必须适应有机比例的规律，第Ⅰ部类比例必须与物化劳动比例保持一致）；而第Ⅱ部类0.4的比例却比有机比例中的活劳动的0.44比例小0.04（根据部类比例必须适应有机比例的规律，第Ⅱ部类比例必须与活劳动

比例保持一致）。所以，1978年时我国工农业生产中的部类比例与有机比例是不一致的，是不相适应的，所以我国1978年的农轻重比例是失调了。

为了使我国1978年时的工农业生产中的两部类生产能够协调发展，工农业生产中的第Ⅰ部类比例必须由0.6中降低0.04，降到0.56。这主要是重工业的0.41的比例，必须降低0.04，即由0.41降低到0.37。工农业生产中的第Ⅱ部类比例必须由0.4，提高0.04，即提高到0.44。这样，在1978年的我国生产技术水平下，工农业生产中的两部类生产才能达到协调发展。也就是说，根据我国当时社会生产发展的技术条件，根据部类比例必须与有机比例相适应的规律，我国工农业生产中农业轻工业与重工业的比例，必须由1978年的农轻占0.59，重工业占0.41的比例，调整为农轻占0.63，重工业占0.37<sup>[注1]</sup>的比例，才能较为协调合理。这就是在这段时期中我国国民经济比例必须进行调整的理论根据；这也是在这一经济调整时期，我国轻工业速度必须高于重工速度的理论根据。

我国70年代末期的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不是马克思所分析过的第一种比例失调，不是“第Ⅰ部类不能补偿它的不变资本”的情况（我国在1952年时的失调确是属于这一类型）。我国70年代末期的比例失调，是马克思所分析过的第二种比例失调。在这种失调中出现的是“第Ⅰ部类不能把它的收入由不能消费的形式转化为可以消费的形式”（我国1960年时的失调也是属于这种类型）。所以，这次比例失调中产生的是生产资料积压，消费资料脱销，是重工业多了，轻工业少了，是部类构成比有机构成高了。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当时的经济结构是属于一种重型结构（部类结构比有机构构重了），应当转化为较轻型一点的结构（即把重型的部类结构调整为与较轻型的有机构保持一致）才较为协调合理。这就是我国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期，正确地采取了“调整、

改革、整顿、提高”的第二次“八字”调整方针的时代背景。

第二次“八字方针”执行三年以后，我国国民经济结构有了很大的改变。到1982年底，我国国民经济结构中的农轻重结构，已由1978年的0.28比0.31比0.41，改变为1982年底的0.34比0.33比0.33<sup>[注28]</sup>了。1982年时我国国民经济结构中的工农业的部类结构是0.55比0.45，与1982年时的有机结构0.55比0.45，二者同值了<sup>[注29]</sup>。1982年开始，失调的比例又被调整了回来，我国国民经济又开始顺利地向前发展了。

从我国以上三次比例大调整的历史充分说明，社会再生产的两大部类比例（即 $B_I:B_II$ 比例）是受社会再生产的有机比例（即 $B_C:B_{(v+m)}$ 比例）的制约的。三十年的历史说明，按比例运动经济规律，就是按 $B_I:B_II=B_C:B_{(v+m)}$ 的比例运动的经济规律。这是一个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宏观规律。如果我们不能认识不同经济形态中存在的不同的经济规律，那么，我们就不能认识不同经济形态间的本质区别，因而不可能在理论上区别出各种不同的经济形态。如果我们不能认识不同经济形态中存在着共同规律，那么，我们也同样不能认识不同经济形态之间的本质联系。不认识不同经济形态间的本质联系，同样也不可能认识它们之间的真正的本质区别。

在自然经济中，社会生产按比例运动规律必然会表现成为“三自”规律。

马克思说：“在真正的自然经济中农民产品根本不进入或只有极小部分进入流通过程”<sup>[注30]</sup>。

在“三自”规律占统治地位的经济中， $I_{(v+m)}=Ic$ 形式，即按比例形式，只是一种潜在形式，只是一种散在形式。这时的比例性不是一种直接的比例性，而是一种潜在的比例性。潜在的比例性与比例性有区别，潜在比例性与无比例性也有区别。因为，对于各个独立的自然经济共同体来说，也存在一种共同的抽象的